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整项

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整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实施主体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实施主体如下承

诺：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实施主体、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	指	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厦门市土地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整项目
本项目		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19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于出具的《2019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整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情况

根据《2019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期，用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东部新区的土地储备项目。

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决策依据

2022年4月26日，厦门市财政局向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报告附表5注明将厦门市本级收回区级专项债券结余资

金安排用于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老旧燃气管道改造项目。经过审查，会议同意该报告，并决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批准 2022 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厦门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情况说明》，该说明载明：经报市政府同意，我市拟将 2019 年 7 月发行的 2019 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的 23597.36 万元调整用于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纳入我市 2022 年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19 号），“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事宜已取得厦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尚需履行省级财政部门的告知债券持有人程序。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一）实施主体

根据《2019 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东部新区的土地储备项目拟调整为“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本次调整后，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对应的实施机构为厦门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对应的实施机构为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

（1）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3CYY5A

法定代表人	黄志鹏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乐天路 437 号第五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2067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96235B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53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 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

根据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805412XF
法定代表人	冯阳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莲路 179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16日至2037年0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管道安装、维修；钢瓶及燃气器具检测；汽车加油加气；燃气器具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厨卫电器批发、零售、安装、维修；火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均为具有独立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两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

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包含5个子项目，其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海沧水厂三期扩建规模40万吨/天，其中设备安装20万吨/天，建设内容包括常规水处理构筑物、污泥处理构筑物、送水泵房，改扩建取水泵房，加药间等附属设施。
2	翔安区东寮给水泵站工程项目	工程位于洪新路规划溪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建设规模：土建按远期规模1.8万吨/天一次性建成，设备按近期规模0.9万吨/天配置。用地面积：2,684.32m ² 。工程包括清水池、吸水井、加压泵站、综合控制室、及建设配套的供电、自控、仪表、通讯等。
3	厦门市石兜、莲花、汀溪水库水源连通工程（石兜水库至西山水厂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石兜水库新建取水口、输水隧洞、隧洞出口至西山水厂的原水输水管道。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取水口，位于石兜水库左岸；新建输水隧洞约7.6公里，洞型为城门洞型，洞径采用3.0米*4.0米；新建隧洞出口至西山水厂原水输水管道，设计供水规模50万吨/天，总长2.2公里，管径2.4米，管材钢管。
4	厦门市西水东调原水管	项目位于集美水源站北侧，总用地面积约2,891平

	道工程（二期泵站及电源总配）	<p>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4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原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天，泵房内 6 台卧式离心泵，4 用 2 备。 2. 新建原水泵站群总配室，规模为三进八出，土建基础规模为十六出（预留八出），10kV 电气主接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3. 新建配电房及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1,332 平方米。
5	厦门本岛埔仔原水枢纽改造工程	<p>项目位于湖里区嘉禾路，总用地面积约 25,1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埔仔 3 号泵站，规模 60 万立方米/天，泵房内 5 台卧式离心泵，4 用 1 备；新建泵房、配电房及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2,340 平方米。 2、对现状配电系统进行增容改造，新建供电外线约 11 公里，新增负荷约 4,970 千伏。其中，2 回从高殿水厂总配电室至埔仔泵站配电室，每回长度约 2 公里；双拼 1 回从安兜变电站至高殿水厂总配电室，单回长度约 3.5 公里。 3、对高殿水厂原水提升泵站、埔仔泵站进行改造。高殿水厂原水提升泵站在现状预留泵位上新增 1 台水泵，规模约 5 万立方米/天；建设配套管道系统，改造埔仔泵站至高殿水厂过铁路段输水管（2*DN1200），双向总长约 300 米，新建配套附属设施。

2、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

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主要涉及思明区 17 个小区和片区，湖里区 18 个小区和片区，总长 40 公里。主要集中在思明区，包括：筓筓街道的莲岳片区（莲岳里小区等）、屿后片区（松柏大厦等）、官任片区（种子大厦等），开元街道的禾祥西美仁片区、美湖片区，梧村街道的金榜片区（龙井台、金榜小区、金榜大厦）、双涵片区（嘉禾花园等），嘉莲街道的莲秀片区、松柏片区（江头 K 小区等），莲前街道的前埔片区；湖里区主要包括：湖里街道村里片区（华昌路等）、康乐片区（禹州新村、康乐新村等）。

（三）项目的批准情况

1、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

该项目对应五个子项目的取得的相关审批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二期泵站及电源总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二期泵站及电源总配）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0）260号	2020年10月21日
2	厦门本岛埔仔原水枢纽改造工程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本岛埔仔原水枢纽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1）163号	2021年6月23日
3	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厦发改核准（2020）9号	2020年3月20日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核准变更的批复	厦发改核准（2021）4号	2021年5月25日
4	翔安区东寮给水泵站工程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翔发改备 2021028	2021年02月8日
5	石兜、莲花、汀溪水库水源连通工程（石兜水库至西山水厂段）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石兜、莲花、汀溪水库水源连通工程（石兜水库至西山水厂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厦发改核准（2016）5号	2016年12月8日

2、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

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已完成发改部门立项，相关文件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	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部署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纪要	（2021）136号	2021年6月26日
		厦门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158次	2021年12月7日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	（2021）286号	2021年12月1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相关的项目立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等已经取得厦门市发改委的批复或审核，部分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用地审批手续；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目前已有厦门市政府、厦门市政园林局已通过专题会议，决议加快老旧铸铁管改造的工作。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为 126,346.58 万元，考虑建设期利息调整及债券发行费用，估算总投资为 130,338.14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 3,970.96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20.60 万元。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第二章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供水收入。

2、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工程静态总投资估算为 4,000.00 万元，考虑建设期利息调整及债券发行费用，估算总投资为 4,101.10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 98.1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3.00 万元，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第三章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的供应收入。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1、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综合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5.69”，“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综合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42”，“我们未注意

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供水收入、燃气收入。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2020年8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500000797781643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年01月06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德勤咨询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已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土地出让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事宜已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同意，尚需履行省级财政部门的告知债券持有人程序。

2、厦门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均为具有独立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调整后的厦门市供水系列工程项目，相关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等已经取得厦门市发改委的批复或审核，部分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用地审批手续；厦门市老旧燃气铸铁管改造项目，目前已有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政园林局已通过专题会议，决议加快老旧铸铁管改造的工作。

4、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供水收入、燃气收入。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

5、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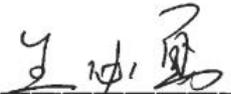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厦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燕梅

负责人： 
东海霞

经办律师： 
王必勇

经办律师： 
薛文芳

年 月 日